

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向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 捐 贈 協 議 書

甲方（捐贈方）：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

住所地：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9 號新東海商業中心 14 至 15 樓

聯繫電話：(00852)27333905

Email: charity@shunhinggroup.com

乙方（受贈方）：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號浙江大學紫金港校區

聯繫電話：(0086)571-88981155

Email: ZUEF@ZJU.EDU.CN

為支持浙江大學建設世界一流大學，促進浙江大學的進一步發展和進步，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下簡稱“甲方”）決定向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下簡稱“乙方”）捐贈，支持浙江大學的教育事業。經雙方友好磋商，協議如下：

一、捐贈金額與用途

1、甲方向乙方捐贈人民幣壹仟萬元（¥10,000,000），設立“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下簡稱“本基金”），支持浙江大學理學部高端人才引進和培養。

2、上述捐贈款項分二次到賬：

甲方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將第一期捐贈款項人民幣伍佰萬元（¥5,000,000）通過香港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開戶銀行：HSBC Hong Kong；帳號：813-219714-838）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戶名：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帳號：379258346113；開戶銀行：中國銀行杭州浙大支行）。

第二期捐贈款項人民幣伍佰萬元（¥5,000,000），甲方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匯入乙方上述帳戶，或乙方指定的其他帳戶。



3、香港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在每次收到捐贈款後一周內向甲方出具正式捐贈專用收據，並登記造冊。

二、基金的管理、使用和監督

1、本基金納入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統一管理，專款專用。

2、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永久留存。由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負責投資理財，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則，努力實現基金的保值、增值；在確保本金安全的情況下，盡可能的提高基金升值幅度。本基金以每年的投資理財收益用於浙江大學理學部聘請“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

3、為了便於本基金的執行，甲、乙雙方同意另行制定《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章程》（見附件），並根據章程規定規範管理、使用本基金。

4、每年年初，乙方向甲方通報一次本基金上一年度的財政收支情況、各資助專案用款及執行情況，並附上獲得“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冠名之學者的年度工作總結報告副本。

三、附則

1、本捐贈為公益行為，協議成立後，受法律保護。非因乙方原因導致協議無法履行，甲方不得撤銷或者以任何其他理由單方面終止本協議項下的捐贈承諾。

2.甲方有權依據協議相關規定對本捐贈款是否用於本協議約定用途進行合理的徵詢、監督，乙方應對此如實回饋、積極配合。

3.本協議壹式叁份，甲、乙雙方及浙江大學理學部各執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止；任何一方



如在有效期內修改或終止協定，需經協定各方協商一致達成新的協議後方可實施。

5.本協定未盡事宜，以實現協定目的為宗旨，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協商不成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浙江分會，按照該會有效的仲裁規則在杭州市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甲方：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



簽字：

蒙德揚

乙方：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



簽字：

金剛



二〇一七年四月

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主席蒙德揚先生是我國著名的愛國實業家，先生愛國愛鄉，情系桑梓，無私奉獻，多年來，積極支援各項公益事業，為繁榮祖國的教育與科技事業、培養和造就具有國際水準的中國科教人才隊伍做出了積極貢獻，得到了社會各界的高度評價和普遍讚譽。為繼續弘揚蒙德揚先生崇教助學、為國儲才的精神，促進浙江大學理學學科的進一步發展與進步，特設立“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下簡稱“本基金”）。為使本基金得到科學、規範地管理，充分發揮其功效，根據《浙江大學接受社會捐贈管理辦法》及《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向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捐贈協議書》的要求，制定本基金章程。

第一條 基金名稱

本基金名稱：“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

第二條 基金用途

本基金用於支持浙江大學理學部高層次人才引進，延攬自然科學界精英，培養造就高水準學科帶頭人，促進浙江大學理學部重點學科建設，引領學校基礎科學的發展。

基金資助專案：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Zhejiang University Shun Hing Chair Professor of Sciences）。該職位為浙江大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授的最高榮譽，將代表浙江大學基礎科學研究和教育的最高水準，在世界科學舞臺上展現浙江大學的風采。

第二章 組織架構

第三條 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為保證本基金的正常運轉和有效使用，設立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簡稱“基金管委會”）。基金管委會由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浙江大學理學部、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代表組成，惟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不參與具體管理事宜。基金管委會負責本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決定年度資助數額；審議資助項目並對資助結果進行評估及其它有關本基金的重大事項等。

第四條 秘書辦公室

為加強對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基金管委會下設秘書辦公室，具體負責落實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各項決定。秘書辦公室處設在理學部辦公室。

第三章 資助專案、資助額及學者管理

第五條 資助對象及資助額

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

1、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主要職責：

①講授自然科學領域核心課程，指導青年教師和學生。

②把握自然科學領域的發展方向，提出具有戰略性、前瞻性、創造性的發展思路，帶領學科趕超國際先進水準。

③面向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和國際自然科學前沿，積極爭取國內外資源，在自然科學領域開展原創性、系統性研究。

④領導自然科學領域的學科方向發展和學術梯隊建設，根據學科特點和發展需要，組建並帶領學術團隊進行教學科研工作。

2、聘用教授的專業為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科（首期設於數學、物理學、化學三個一級學科中），在科學研究方面取得國內外同行公認的重要成就；具有帶領本學科趕超或保持國際先進水準的能力。聘用對象須全職任教于浙江大學。

3、聘用人數為每年 1 至 2 名，首聘期為 5 年；期滿後，經評估合格，可續聘。每名冠名講席教授每年度資助額 20—30 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申報、評審與考核

1、“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實施過程分為申報、評審兩個部分工作。

2、浙江大學成立“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選聘委員會”，由浙江大學校領導任選聘委員會主任，由浙江大學理學部主任擔任選聘委員會執行主任，由理學部學術委員會部分委員、相關院系負責人及部分專家教授組成。主要職責是制定選聘政策和應聘條件，審核應聘人員。

3、浙江大學設立“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崗位，面向海內外公開招聘。符合條件者可通過自薦、專家推薦等多種形式應聘。

4、“選聘委員會”對應聘者進行遴選，擇優確定推薦人選，交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確認備案。

5、受聘“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之學者，每年年末須以書面形式向基金管委會報告該年度各項工作的總結及院系對受聘學者所做的考評情況，並將副本交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轉交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

第七條 如獲本基金冠名之學者在聘用期間有任何行為不檢、成績不良或其他原因導致有需要終止聘用者，則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選聘委員會原則上可隨時中止聘用，而無須事前給學者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

第八條 獲本基金冠名之學者在受聘期間發表的論文，或出版專著，或進行該項目研究成果鑒定時，應以適當方式標注曾接受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的資助。

中文格式可為：作者對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的資助謹致謝忱。英文格式可為：The author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the support of Shun Hing Education and Charity Fund.

學者亦可選用相應的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說明。

第四章 基金管理和使用

第九條 本基金為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下屬專項基金，統一納入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務管理，專款專用，並接受浙江大學基金會主管部門及登記管理機關的領導和監督。

第十條 本基金本金由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負責日常運作，在確保本金安全的情況下，盡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力爭每年提供不少於 50 萬元人民幣的收益，用於聘用“浙江大學信興科學講席教授”。

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以每年的基金收益作為人才資助費用，不預支。若當年有結餘，放入本金累積生息。

第十二條 本基金申請者的申請和評定材料應交秘書處，由秘書處組織基金管委會評審後實施。

第十三條 鑒於基金由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統一管理，故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不受理資助學者任何有關經費或待遇等要求。

第十四條 每年年初，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向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通報一次本基金上一年度的財政收支情況、各資助專案用款及執行情況，並附上獲得“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冠名之學者的年度工作總結報告副本。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未經基金管委會同意，任何機構與個人不得擅自以本基金名義在社會上募集或接受捐贈。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會同浙江大學及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協商處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浙江大學和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審核通過之日起實施。由本基金管委會負責解釋。

第六章 補充條款

第十八條 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保留對《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章程》的修改許可權，以便及時調整本基金的用途，使其更有效地支持浙江大學理學部高端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工作。

浙江大學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